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承 辦 人：陳鈺奇
聯絡電話：02-2311-3001#415
電子郵件：chenyuchi@mine.gov.tw
傳　　真：02-2311-7851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082011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　附件隨文附送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業經本部經授務字第10820110510號公告，請切實依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辦理。

二、公告之109年度台灣各區土石採取總量，係指依「土石採取法」規定提出申請之土石採取量，不包含河川招標疏濬，依據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條第5款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、同條第6款辦理之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路政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區土石採取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

部長 沈榮津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.1.3 第00004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 10820110510 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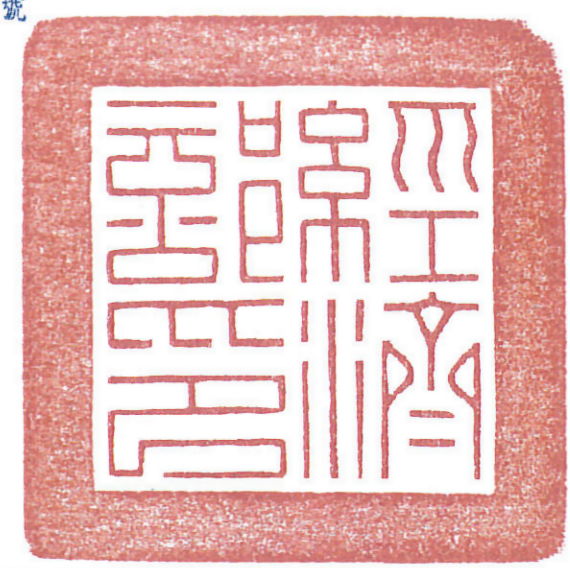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年度台灣北、中、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930萬立方公尺。

(二)中區：740萬立方公尺。

(三)南區：550萬立方公尺。

(四)東區：130萬立方公尺。

二、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之土石採取許可總量80%以上或其他為因應緊急供需失調情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相關機關修訂之。

部長 沈榮津